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07/CCSCZN/OFI/2022	2022-10-19	14716/14195/DUR/2022	

事由： 回覆來函事宜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10/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

根據本局代局長於2022年11月15日之批示，關於個案編號：11/CH-ZN/2022，就李冬敏委員反映之「促加強宣傳《都建法》，推動業主重視樓宇維修」，回覆如下：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明確指出樓宇所有人應盡自身的責任，定期對其樓宇作出維修及保養，保持樓宇良好的使用條件。為促進樓宇保養維修及樓宇所有人的責任意識，本局已製作相關宣傳物品，並已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宣傳，宣傳內容提及樓宇所有人的責任及義務、以及倘樓宇所有人不遵守本局通知需承擔的後果。此外，房屋局亦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提供樓宇所有人為自身樓宇進行維護在貸款及資助方式上的可選擇性。另外，房屋局亦有協助樓宇所有人成立大廈管理機關、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設立共同儲備基金等，從而協助市民共同建設安全及舒適的居住環境。特區政府將持續協調相關部門，推動樓宇維修管理工作。”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局 長
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